

水竹居主人日記 (六)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史料叢刊 43
「作者」：張麗俊 「編纂」：解說：許雪姬、洪秋芬、李毓鳳



壽婚式家族寫真紀念

水竹居主人日記（六）

張麗俊著

大正十二年（一九二三）二月十六日

至大正十五年（一九二六）二月十二日

農曆癸亥年元月至乙丑年十二月

許雪姬・洪秋芬・李毓嵐解讀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史料叢刊 (43)

水竹居主人日記（六）

作 者／張麗俊

編纂・解讀／許雪姬・洪秋芬・李毓嵐

出 版 者／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台中縣文化局

發 行 者／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中華民國臺北市南港區 115 研究院路 2 段 130 號

電話：(02)27822916・27824166

劃撥帳號／1034172-5

戶 名／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訂 購 處／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發行室

電話：(02)27898208

封面設計／日創社文化設計印刷有限公司

台北市羅斯福路一段 1-2 號 4-5F

印 刷／易風格數位快印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二段 39-4 號

初 版／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

定 價／精裝新台幣 500 元 平裝新台幣 450 元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ISBN	9576719062(精裝)	GPN	1009103972(精裝)
	9576719070(平裝)		1009103971(平裝)

序

在每一個世代交替的過程中，先人的文字手稿就是最寫實的歷史，除了敘事記載了當時的生活歷程外，在言詞中也可窺出當時的社會風氣，所以「歷史」是我們最珍貴的人文資產，對千千萬萬人意義非凡。

我的祖父——張麗俊先生——水竹居主人，一生愛好文學，沉潛於詩詞之中，所著「水竹居日記」詳載日本時期豐原的民生、社會種種，時間長達二十八年從未間斷，其不輟的毅力與耐力，實令後世子孫無限感佩。

八十七年七月份，廖縣長永來先生，蒞臨寒舍，瞭解水竹居日記的種種情形，文化中心也邀請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許雪姬博士，主持解讀，在籌備會議中，討論是否全文刊載；個人認為，如果將日記刪減、潤飾後再出版，將無法完全呈現當時的社會型態與現象，於是希望仍能全文登出，然而，我們也深深感謝，學者、教授們的思慮週全，顧及家屬立場。

在本日記出版之前，感謝各界專家對水竹居日記的研究，與廖縣長的重視，也希望日記對未來台灣的研究有些許貢獻。

水竹居主人裔孫

張麗俊 啟

水竹居主人日記序

張麗俊先生，字升三，台中豐原人。一八六八年生，一九四一年逝世，自號水竹居主人，日據時代曾擔任保正，乃一般地方士紳。所撰日記爲其四十至七十歲的人生記錄，洵屬研究二十世紀前半葉台灣社會變遷的重要史料。他在日記中記錄個人乃至於家族的生活，以及周遭社會的變遷，要言不煩，爲保甲制如何運作提供了豐富的見證，也爲寺廟活動、民間宗教、地方政治和日常娛樂提供了罕見的觀察。

一九九九年，中央研究院爲讓這套有歷史意義的日記能廣爲大眾所利用，與台中縣立文化中心（局）簽約合作，由研究人員許雪姬教授等進行解讀和註解，並陸續出版問世。日記第一、二、三、四冊已分兩批於二〇〇〇年和二〇〇一年出版，涵蓋一九〇六年到一九一七年部分。此次出版之第五、六兩冊，則涵蓋一九一七年到一九二六年部分。值此第三年計畫有成，本人除致賀忱外，特別要對張麗俊先生長孫張德懋先生的玉成、台中縣文化局的鼎力相助，以及參與此一計畫同仁的不辭辛勞，深表謝悃。相信本書的付梓，將對台灣史研究貢獻匪淺。謹爲之序。

中央研究院近史所研究員兼所長

陳永發

序

生活的巨輪如同時間運轉一般，無時無刻不繼續向前；相對的，生活中有許多記憶往往也隨著時間而散去，尤其是在資訊傳播快速的二十一世紀，變迭莫測的環境下，歷史記載與保存更顯重要性，因為它是一切發展的原動力，工業科技、經濟產業、文化教育、政治民主、社會生活都不能脫離其歷史範疇。

早期的臺灣，先民漂渡來臺，環境上是原始山林、平原矮丘，一片綠意，而日常生活、食、衣、住、行更非今日我所見，這些生活的瑣事無聲無息的從人們的記憶中褪去，後輩子孫如何追尋？慶幸先人遺留的文書手稿中，仍有些許記錄可供追尋。張麗俊先生，水竹居主人，以不凡的毅力書寫日記將近三十年，這麼長的一段時間，紀錄有豐原地區的文化教育、政經發展、社會生活……等，就日記所含蓋內容而言，已可說是一部地方發展史了。欣見水竹居主人日記研究成果，在本縣文化局與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合作努力下又將出版，值此出版之際，個人除對研究單位戮力用心表達感謝之外，也對慨允全文出版的張德懋先生深致謝忱，並且盼望未來有更多生活史料的發掘與研究，豐富本縣人文歷史資料庫。

臺中縣長

黃仲生

序

歷史是時代進步的原動力，文獻則留下了地方發展的軌跡。水竹居主人張麗俊先生，以其撼人的毅力，留下綿長日記，日記內容詳載日治時期常民生活及社會活動種種，對本島社會風習之演變、政治活動、文學發展、醫療、婦女等沿革史皆有莫大助益。

民國八十七年六月，「水竹居日記」現身台灣史學界，隨即引起各方矚目，昔日史學界多引用官方文書、名人日記，似水竹居主人，以常民身分，記載生活歷程、社會現象，時間長達廿九年的史籍專書，至今可謂絕無僅有，因此在七月中旬，廖前縣長親自拜訪張麗俊先生後裔子孫張德懋先生後，即指示文化中心研擬研究、出版計畫，徵得中研院近史所同意，合作出版，並組成研究小組，兢兢業業於日記的解讀、校正、標點工作，其精神令人感佩。

如今文化中心已改成局，由本人擔任局長，亦期盼這套日記不僅為本縣豐原地區開發史留下見證，引領讀者瞭解日治時期常民的生活形態、市井風貌外，也可免除日記因時間久遠而有毀損散佚之慮。更重要的，可引發更多類似日記之現身研究界，活絡台灣史學研究的發展。

台中縣文化局局長

洪慶峰

解讀凡例

張麗俊的〈水竹居主人日記〉第三期的解讀工作在民國九十年七月展開，民國九十一年六月結束，共解讀六本，即大正六、七、八、九、十、十二、十三、十四年（大正七、八、九年因缺漏較多，日記原稿併爲一冊），由中研院近史所研究員許雪姬、助理研究員洪秋芬及專任助理李毓嵐擔任主要的解讀工作。解讀的項目如下：

一、校讀日記，逐句標點。

二、解讀日記中的日文名詞、人物、專有名詞、風俗習慣、地名。

三、校讀原文中的錯漏字，錯字以（）將正確的字改於後，漏字則以【】補於後。文中有簡寫或俗寫字，該字如目前尚使用則一仍其舊；如書寫錯誤且一再出現的，則逕予改正。

四、日記以農曆一年爲一本，若以新曆而言則跨兩個年代，由於保正必須按新曆辦事，如紀元節、天長節：，因此日記紀年舊、新曆並陳，出版時亦仍之。

目錄

序	i
解讀凡例	
水竹居主人日記（大正十二年（1923）農曆元月至十二月）	
元月	3
二月	14
三月	27
四月	43
五月	55
六月	66
七月	79
八月	87
九月	100
十月	114

十一月

十二月

水竹居主人日記（大正十三年（1924）農曆元月至十二月）

元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124 133

147 158 182 195 208 220 237 248 263 276 287 296

水竹居主人日記（大正十四年（1925）農曆元月至十二月）

元月	307
二月	316
三月	330
四月	343
五月	366
六月	380
七月	391
八月	399
九月	410
十月	421
十一月	431
十二月	442

水竹居主人日記

張麗俊著

大正十二年（一九二三）二月十六日
至大正十三年（一九二四）二月四日
農曆癸亥年元月至十二月

許雪姬・洪秋芬・李毓嵐解讀

大正拾貳年癸亥記事錄

舊元月初一日 新二月十六日

晴天，午前十二時大雨傾盆，少焉則止。三時早起，煮茗陳牲焚香點燭，祭祀神祖，祝賀新年，恭迎元旦。早飯畢，在家休憩。午后，往慈濟宮行香，則見綠女紅男盈庭玩祝新年梨園，到徐氏方少坐，未晚歸。

舊元月初二日 新二月十七日

晴天，在家結算去年度帳項。

舊元月初三日 新二月十八日

晴天，在家全上。及午，表甥劉木炎來邀享午，因全世藩同往就享，日晡乃歸，聞林在上暴死，負債貳萬餘圓，大半多是輸賭所致，今郡役所取調，株連者殊不乏人云。

舊元月初四日 新二月十九日

陰晴天，往保甲聯合會議所，集豐原郡管內豐原街、北庄、大雅、潭子、墩子腳五街庄管內街庄長、助役、書記、保正、土地整理委員等約百餘人，郡守、庶務課長、警察課

長、台中州屬來說明大正十二年元月元日民法¹、商法及各法施行臺灣，土地業主權變更所有權，典耕胎權變更職權，共業者改共有權，屋號、店號亦改爲所有權，祭祀公業亦改爲所有權，若社寺廟宇宗教者不在此內。但所言未能條分縷晰，使聽者亦不能入耳心通，雖反問亦不能分明耳，及午閉會乃歸，呂添盛來遊。

舊元月初五日 新二月二十日

晴陰天，往長盛，因張朝君與其姪兒張春反目，自前年屢次令我言分出自居，二比各執意見，以致遷延至今，又挽我勸解之故，傍徵曲引勸合不得，遂又解分勸君出金百圓與春作資本，兩人尙未肯承諾，及午別歸。

舊元月初六日 新二月廿一日

晴天，在家。入夜雨下。

舊元月初七日 新二月廿二日

雨天，在家，清漣往臺中與張汝燥之妻賴墩²之女張賴氏阿甘，辦〔辦〕賣渡大浦□□

¹ 民法中親族相續（繼承）編未施行。

² 賴墩：台中州大屯郡北屯庄人，明治十四年（一八八一）生，曾任台中市協議會員，是當地有數的實業家，也長於運動，曾在昭和三年（一九二八）全島高爾夫球秋季大會獲得優勝，也擅於乘馬，是台灣愛馬會會員，養有幾匹好馬。（《台灣官紳年鑑》，台中州，頁一三）

□□□四筆之土地登記書類，並將土地價格金八千貳百圓過六千圓還臺灣銀行。

舊元月初八日 新二月廿三日

陰天，在家。

舊元月初九日 新二月廿四日

陰天，清連全世垣往臺中視察賣渡大湍土地登記辦〔辦〕濟與否，欲取貳千貳百圓之殘金回云，爲田心子土地當坐在內地目變更，以致銀行未得取消，故不得登記云。

舊元月初十日 新二月廿五日

陰晴天，欲坐七時餘列車不及，遂轉坐輕便往臺中會合櫟社友，乘中南線¹五分車往霧峰。下車，入林獻堂家已十一時餘矣。及午，林梅堂²來邀春宴，因仝傅錫祺、陳槐庭、陳聯玉、丁式周、林獻堂、張玉書、林子瑾、鄭汝南、林仲衡等同就午宴。近二時席散，遂到林剛敏〔愍〕公祠³開櫟社春會，社友又加林幼春、張棟梁、林竹山、蔡子昭、莊伊若、林載釗，合我十六人。社長傅錫祺出席告開會，並報告十一年度收支決算，立碑

1 中南線：即帝國製糖會社經營之輕鐵，自台中到南投。

2 林梅堂：林燕卿子。林燕卿為林文欽（林獻堂父）之再從堂兄弟。

3 林剛敏〔愍〕公祠：即林文察官保第大花廳。

費移用金九百四十九円，現尙存基本金壹千七百八十六円四十九錢，又辭社長之責，社員不準（准），議注文「銀瓶呈社長爲永遠紀念品，按每人出金貳円，不足將公金支補之，定秋會提贈，四時閉會。我等到萊園一遊，又增築故林紀堂²墳一穴，依然壯觀。少焉，仍回前記之位參列霧峰茶話會。七時，並入晚宴，計三十三人，宴罷，又再開會，至十時方閉會，來獻堂家奏琴絃，後就梅堂榻寢。是日，呈櫟社宿題，咏「題名牌成感作」³，又出「春夜茗談」七絕限東韻三首，至元宵日交獻堂收錄。

題名牌成感作

一片晶瑩壯大觀，居然銅柱立騷壇，無才我愧盟鷗久，有意人稱附驥難。
共約春秋常聚會，最宜詩酒互盤桓，來時忽作新陳感，獨對斜陽倚石欄。

1 注文：ちゆうもん，訂購。

2 林紀堂：台中廳貓羅堡阿罩霧庄人，家產約四十萬圓。耽讀詩書，愛玩花竹，對於地方公益，捐貲不惜，德望殊高。明治三十八年（一九〇五）授紳章，大正十一年（一九二二）元月十五日過世。（《台灣列紳傳》，頁一九五—一九六；林獻堂等編，《林氏族譜》，台中：自刊本，昭和十一年，頁三七）

3 題目應為「癸亥正月初十日重集題名牌下感作」（見傅錫祺，《櫟社四十年沿革志略》，台中：不著出版者，昭和十八年，頁一二）